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彰簡調字第660號

原告 黃焜地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11區管理處彰化服務所、吉圓建設行、張真、鄭聰裕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如第一、二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

一、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請求被告返還占用原告所有坐落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面積之價值為斷。惟因原告並未提出遭佔用土地之面積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致本院無法計算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並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並陳報被告無權占有系爭土地之面積(如正確占有面積尚待囑託地政機關測量確認，請提出土地遭占有預估面積，如未提出預估面積，本院即以全部土地面積計算)，另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訴訟標的金額，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徵及繳納裁判費(須扣除已繳之裁判費新臺幣2,100元)，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原告之訴，當事人不適格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前二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49條第2

01 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當事人適格者，係指當事人就
02 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而受為訴
03 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是故在給付之訴，
04 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他造須為訴
05 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其當事人始為適格(最高法院9
06 3年台上字第382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將台灣
07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11區管理處彰化服務所、吉圓建設
08 行、張真、鄭聰裕等人列於被告當事人欄，復於聲明記載被
09 告張真、鄭聰裕應將自來線遷移後返還土地，又於理由欄敘
10 述吉圓建設行調解拒不出席，則原告究係欲以何人為被告
11 (機關或公司，或其法定代理人個人)，及被告4人間之關係
12 為何、各該被告應分別為如何給付、開挖土地及埋設管線之
13 行為人為何，均不明確，原告請求之原因事實未明，且起訴
14 對象難以特定，亦無從判斷何人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
15 主體。如係欲以張真、鄭聰裕個人為被告，亦應具狀分別表
16 明身分證字號、住居所資料。

17 三、應陳報之事項：

- 18 (一)彰化縣○○鄉○○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第一類
19 登記謄本(含全體共有人，年籍資料請勿遮隱)、地籍圖及異
20 動索引。
- 21 (二)請陳明被告應返還之本件土地坐落位置為何，並以地籍圖說
22 明，另表明是否聲請本院囑託地政事務所測量遭佔用土地之
23 範圍、面積。
- 24 (三)如欲聲請勘驗測量系爭土地，應先查明現場路況、路線
25 (如：路名及路徑)，並事先排除周邊障礙物，以利本院現場
26 履勘及地政機關到場量測。
- 27 (四)提出被告鄭聰裕、張真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
28 略)。
- 29 (五)分別表明對各被告之行為原因事實、本件請求權基礎、法律
30 上理由及證據。

31 四、請依上開命補正、陳報之事項，提出補正狀，並按被告人數

01 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除戶籍謄本、地籍謄本
02 外），以利寄送被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05 法 官 范嘉紋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9 書記官 趙世明